

证券代码：600448

证券简称：华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 号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华纺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纺商贸”）共收到政府补助 402.91 万元人民币，主要包括：

2017 年 11 月：本公司收到重点行业贷款贴息资金 119.70 万元（滨城财工指[2017]21 号）；

本公司收到滨城区外经贸发展专项出口信保补贴 10.00 万元（滨城财工指[2017]22 号）；

华纺商贸收到滨城区外经贸发展专项出口信保补贴 10.01 万元（滨城财工指[2017]22 号）；

2017 年 12 月：本公司收到 2017 年度市级产学研合作财政贴息资金 21.75 万元（滨城财工指[2017]23 号）；

本公司收到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品牌建设）200.00 万元（滨城财工指[2017]24 号）；

本公司收到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1.98 万元（滨城财工指[2017]25 号）；

华纺商贸收到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9.47 万元（滨城财工指[2017]25 号）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资金已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 2017 年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3 日